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黃河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延長有關收購天大之最後期限**

謹此提述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於 2009 年 7 月 6 日，2009 年 8 月 3 日，2009 年 8 月 4 日，2009 年 12 月 3 日，及 2010 年 3 月 3 日的公告，及 2010 年 9 月 2 日有關確定完成銷售訂單文件之延長日期〔「最後期限」〕的公告〔統稱「公告」〕，所有均關於 VFHC 收購天大 20.54% 的股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那些在公告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於 2010 年 10 月 18 日〔交易時段後〕，VFHC 與天路股東及天大訂立補充延長信件協議，據此，各方一致認為：

- (a) 最後期限將延長至 2011 年 4 月 18 日；
- (b) 天路股東及天大已經確認，沒有進一步的款項就有關之收購須由 VFHC 向其中之一方作出支付，不論是以現金支付或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如收購之條款在最後期限仍未能達成〔或其他雙方同意的較早日期〕，VFHC 或天路股東可以選擇終止收購，屆時天路股東應向 VFHC 支付金額為港幣 1,500 萬元〔即 VFHC 已支付之全部投資金額〕，及由補充延長信件協議之日期起計算加上年利率 5% 之利息。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符合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及第 14.36 條的要求而作出。

為免生疑問，在本公告內，在最後期限須完成的條件有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並 VFHC 和天路股東有可能或可能不選擇終止收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兆鴻

香港，2010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先生及徐斯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女士。

\*僅供識別